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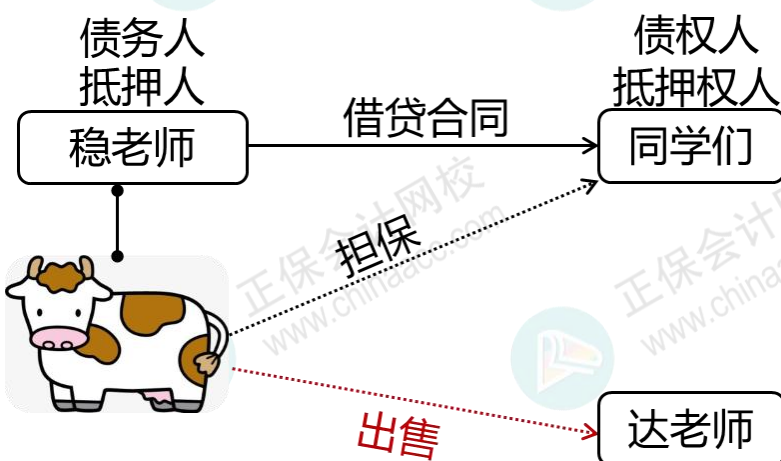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中级备考资料



担保物权案例说（二）

（五）（卖）抵押物转让及其限制



1. 转让行为的性质

-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 (2)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提示】 转让抵押财产为有权处分。

2. 转让程序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提示】 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3. 抵押权人的权利

(1) 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 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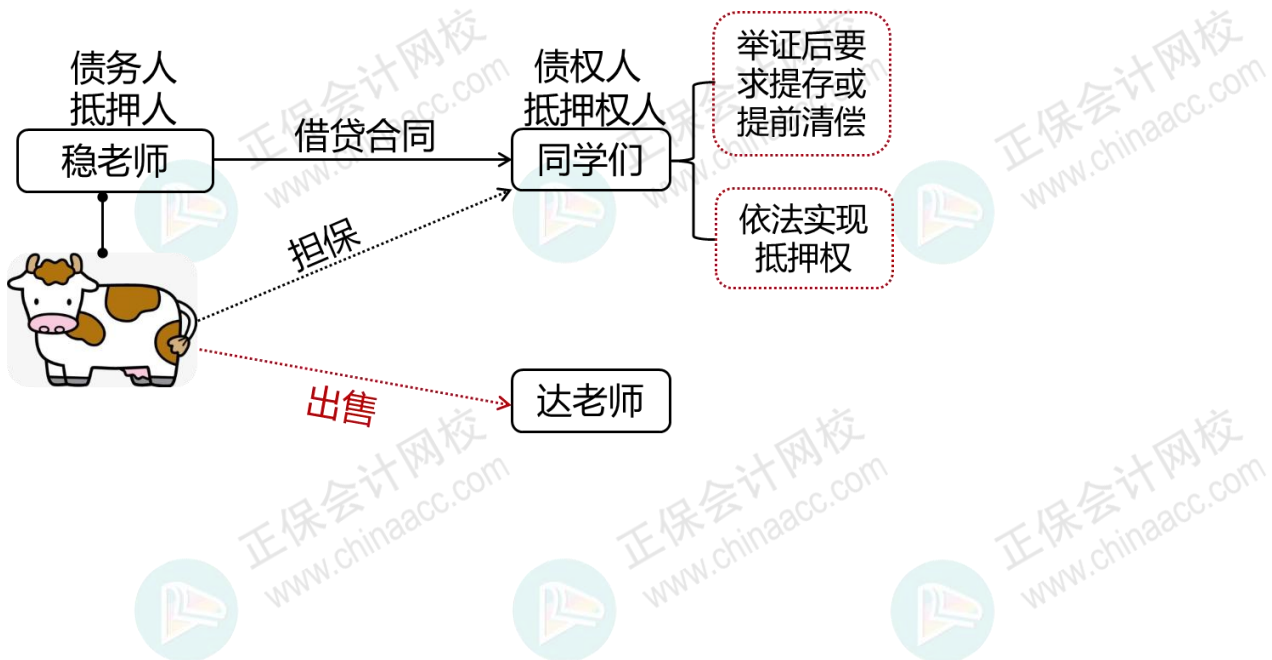
4. 抵押权的物权追及效力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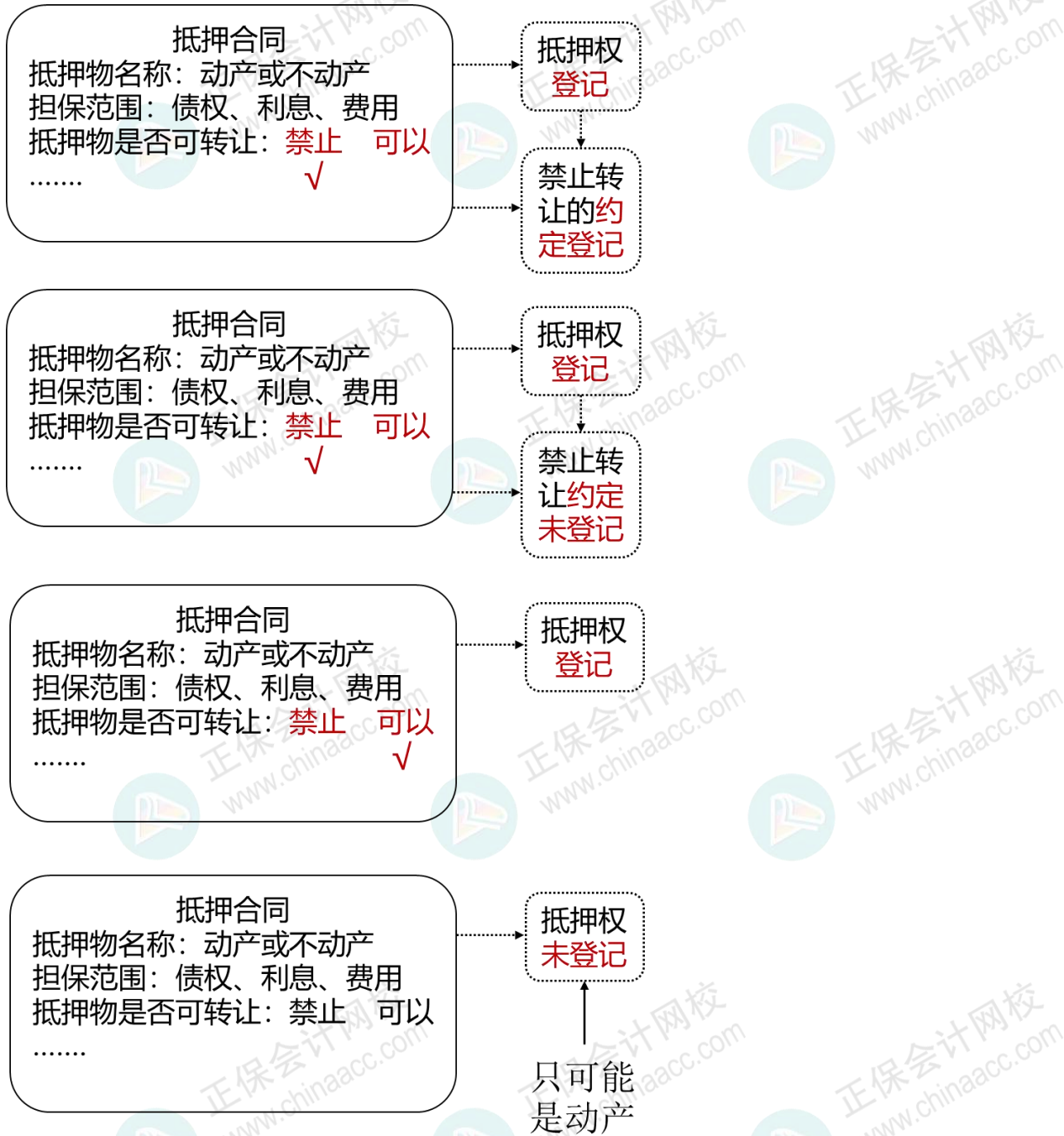
此规定表明，抵押期间，即使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抵押权人仍然可以追及至第三人处行使抵押权，使得自己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

(2) 动产抵押权登记对抗效力。

前面已述及，凡是属于动产抵押的，均以登记为对抗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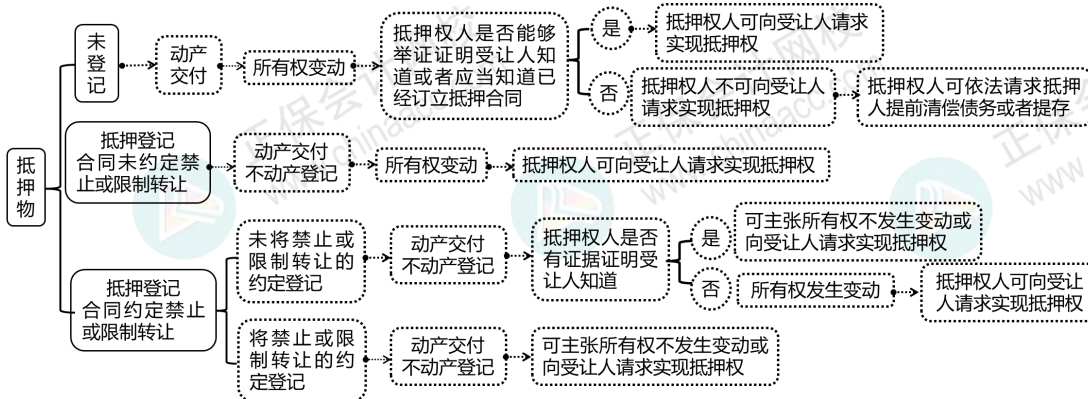


5. 登记对抗、物权变动、抵押物处分和抵押权物权追及效力相综合的“超强头脑风暴”



【回顾法条】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登记对抗的原理进一步拓展至了上述“禁止、限制转让协议”的物权登记问题上。



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是否约定限转或禁转）		买卖合同	所有权（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对受让人实现抵押权（追及力）	
未登记	—		有效	转移	对善意受让人	无	
					对非善意受让人	有	
登记	未约定		有效	转移	有		
登记	约定	未将约定登记	有效	对善意受让人	转移	有	
				对非善意受让人	不转移	有	
		将约定登记	有效	不转移		有	

以上图示与表格对应《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原文如下，可作参考：

(1) 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2)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举例】抵押物处分的规则

【示例 1】 稳老师与同学们的动产抵押未经登记，后稳老师在抵押期间将该奶牛转让给达老师

【分析】

- (1) 转让之前稳老师应通知同学们。
- (2) 稳老师与达老师的转让合同有效，奶牛交付受领后所有权转移。
- (3) 同学们需要举证证明达老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可以证明的，向达老师请求行使抵押权（抵押权具有追及力）；不能证明的，无法行使抵押权，但可以依法向稳老师请求将转让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

提存。

【示例 2】稳老师与同学们的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在抵押合同中约定了禁止转让奶牛，并将该合同禁止转让的约定同时办理了登记。

后稳老师在抵押期间将该奶牛转让给达老师。

【分析】

(1) 稳老师与达老师的转让合同有效。

(2) 奶牛交付受领后，同学有权主张三项请求，

第一，向法院主张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第二，直接向达老师请求实现抵押权。

第三，依法向稳老师请求将转让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 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买受人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理解	为提高存货商品交易效率而设置的一种优先制度，买受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基础上，不会被抵押权的追及力影响
大前提	动产抵押（登记或未登记均可适用）
适用条件及例外	正常经营活动 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库存商品）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属于此处“正常经营活动”： ①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②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③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以下情形，不属于“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关联交易价格推定为不合理）
	交付受领善意 买受人已经取得出卖人交付的抵押财产
	以下情形，不属于“善意”：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
对抗的理解	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追及力受限）

未完待续

担保物权案例说（三）

四、抵押权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一）优先受偿的方式★★

1. 约定实现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司法程序实现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3. 变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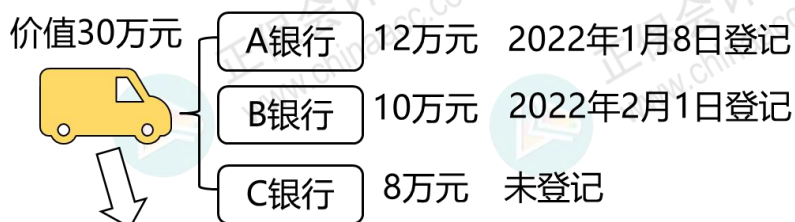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二）抵押权实现的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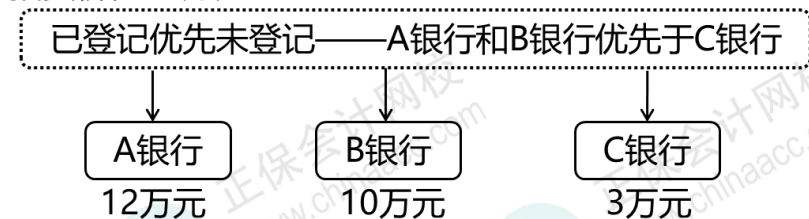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1）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2）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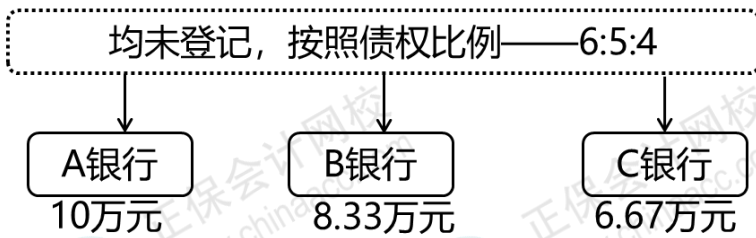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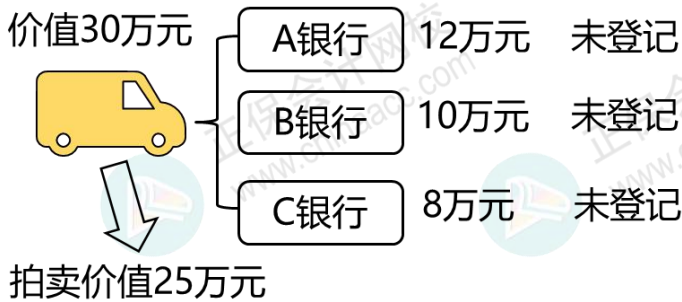
举例 1：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拍卖价值25万元



举例 2：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三) 抵押物变价款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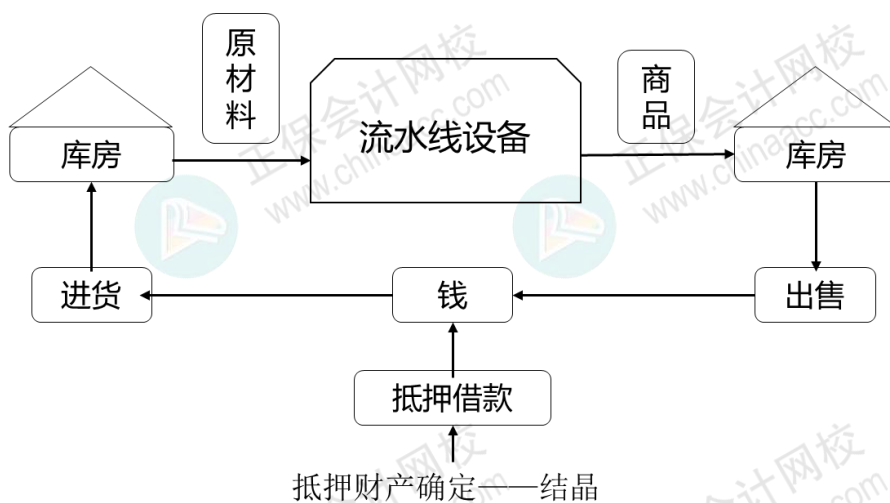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五、动产抵押的特殊规定

(一) 动产的浮动抵押★★

1. 概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图示说明】动产浮动抵押中，抵押财产形态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浮动阶段。此时抵押财产是概括的、笼统的，并不具体确定是哪台设备、哪批材料、哪批商品，处在生产经营的循环过程中。

第二、确定阶段。在满足法定情形（结晶）时，财产浮动阶段的动态过程戛然而止，抵押财产确定下来，这时与普通动产抵押权相同，抵押权人依法对这些具体的财产实现抵押权。

2. 抵押财产确定的情形（结晶）

浮动抵押权因抵押财产的确定而变成固定抵押权（普通动产抵押权），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浮动抵押，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 （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3）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4）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3. 浮动抵押权的效力

（1）设立浮动抵押权，抵押权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浮动抵押权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单选题】（2018年卷II）（修改）甲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一并抵押给乙银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以合理价格将一台生产设备出售给知情的丙公司，并已交付。后甲企业不能向乙银行履行到期债务，乙银行拟行使抵押权。下列关于该抵押权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抵押权已成立且可以对抗知情的丙公司
- B. 该抵押权因未办理抵押登记而不能成立
- C. 该抵押权因抵押物不特定而不能成立
- D. 该抵押权已成立但不得对抗丙公司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浮动抵押。动产浮动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但是本题中，丙公司购买的是甲企业的“生产设备”，根据规定，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的，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因此乙银行未经登记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知情（非善意）的丙公司。

（二）价款债权抵押的超级优先效力★★★

1. 基本规定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提示】 价款债权超级优先的三项条件：

- ①抵押财产仅限于动产；
- ②担保的债权范围仅限于购置价款；
- ③担保权人应在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

2. 司法解释的补充规定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登记，有权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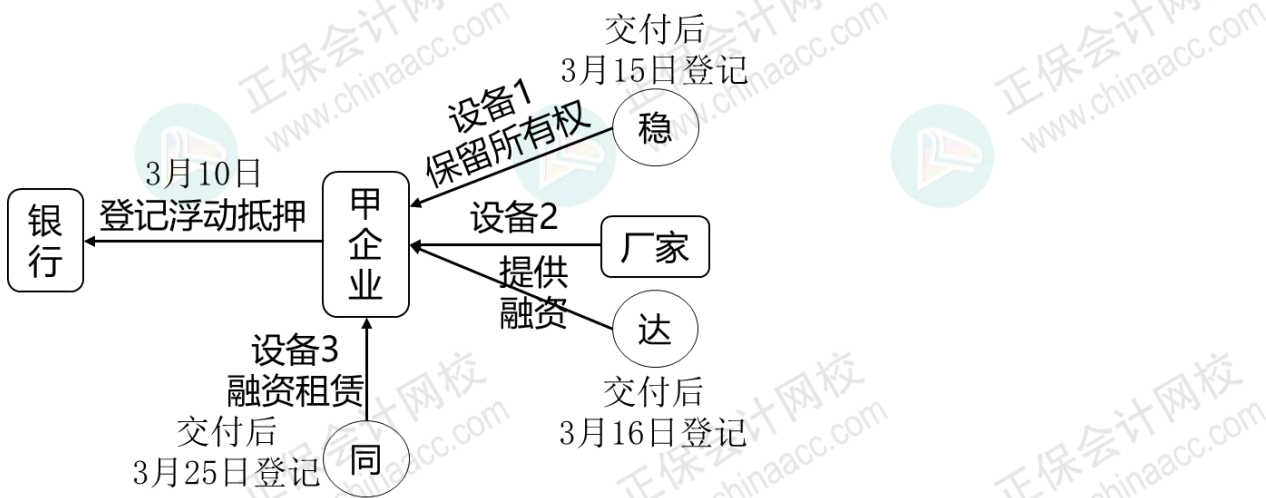
(1) 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提示】属于出卖人允许买受人赊购标的物形成的债权。

(2) 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提示】属于融资机构提供贷款“专用于购置标的物”形成的债权。

(3) 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图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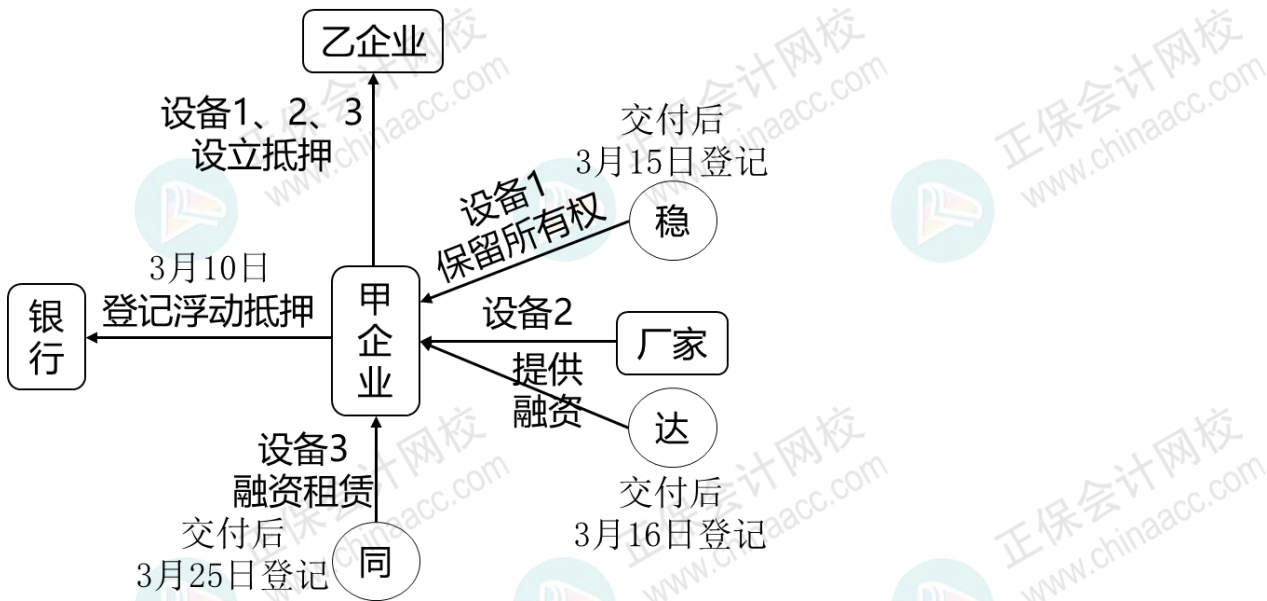
前提：甲企业向银行贷款，设立了动产浮动抵押，3月10日完成了登记。

(1) 稳老师向甲企业销售设备1，约定在付清全部价款之前保留所有权，同时在交付设备后10天内进行了登记（3月15日）。

(2) 某厂家向甲企业销售设备2，达老师为甲企业购买该设备提供价款融资，并在交付设备后10天内进行了登记（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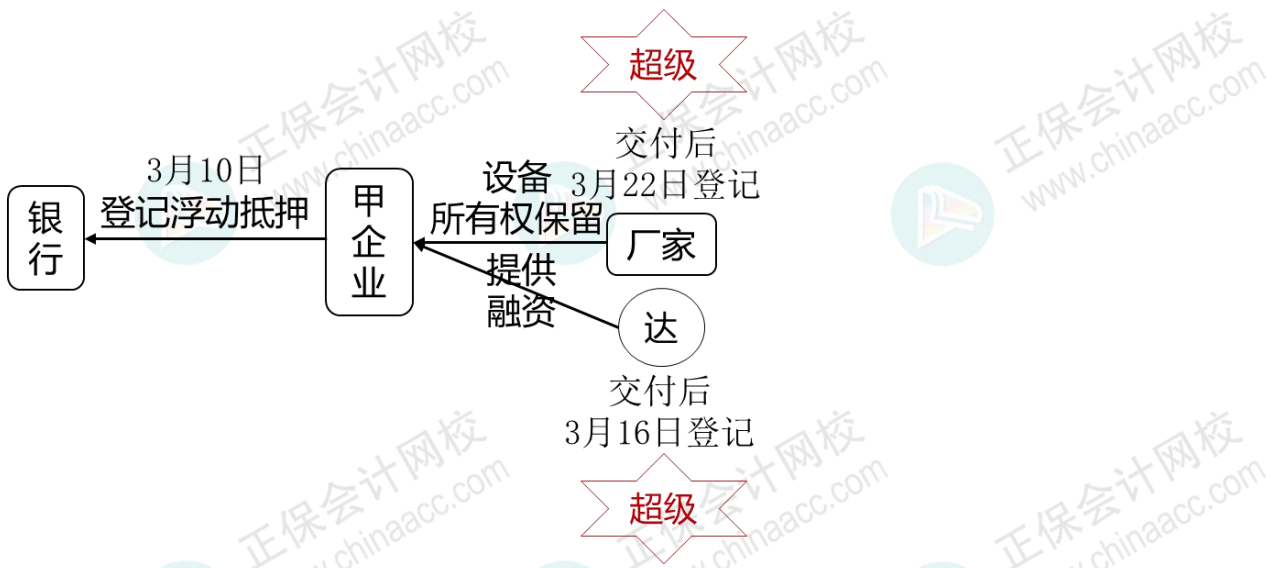
(3) 同学们向甲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设备3，以该设备担保租金，并在交付设备后10天内进行了登记（3月25日）。
结论：稳老师、达老师和同学们设立的两项担保物权，登记时间虽劣后于银行的浮动抵押，但成立的是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因此实现抵押权时顺位均在银行之前。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述(1)、(2)、(3)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可以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



【图示说明】接上例，假设甲企业将设备1、设备2、设备3均抵押给乙企业，且登记时间均在稳老师、达老师和同学们的担保物权登记之前。此时依然是稳老师、达老师和同学们的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顺位在先。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图示说明】生产厂家向甲企业销售一台设备，约定在付清100万元全部价款之前保留所有权，同时在交付设备后10天内进行了登记（3月22日）。达老师为甲企业购买该设备提供价款融资60万元，并在交付设备后10天内进行了登记（3月16日）。该设备产生了两项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由于达老师的登记在先，因此达老师优先获得清偿。

【举例】抵押权实现顺位的综合

【示例】甲公司向银行贷款设立浮动抵押后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甲公司又购买了一台20万元的设备，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借资金购买该设备。

1月10日：甲公司与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1月15日：乙公司向甲公司给付20万元借款并签订借贷合同。

1月16日：甲公司向卖方付款并受领该设备。

1月18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以该设备为抵押财产的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为购置款20万元。

1月22日：甲公司将该设备抵押给A公司，当天签订抵押合同，次日办理了设备抵押登记。

1月2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办理了设备抵押登记。

2月5日：甲公司将该设备送到维修站修理，因未支付修理费而被维修站依法留置。

【问题1】甲公司何时获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分析】1月16日，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

【问题2】A公司何时获得抵押权？

【分析】1月22日，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问题3】A公司与乙公司谁的抵押权效力在先？

【分析】乙公司的抵押权效力在先。其设立的抵押权满足“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的条件，即便抵押登记时间在A公司之后，依然可以对抗A公司的抵押权。

【注意回顾】购置款超级优先权的三项条件：

- ①抵押财产仅限于动产；
- ②担保的债权范围仅限于购置价款；
- ③担保权人应在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

【问题4】乙公司的抵押权与银行在前的浮动抵押权，哪个效力在先？

【分析】乙公司的抵押权效力在先。其设立的抵押权满足“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的条件，乙公司有权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

【问题5】假设甲公司与乙公司在2月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此种情况下，A公司与乙公司谁的抵押权效力在先？

【分析】A公司的抵押权效力在先。由于乙公司超过了10日办理登记，其抵押权不产生“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而应沦为普通抵押权。

普通动产抵押权遵循登记对抗效力，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而乙公司登记时间在A公司之后，因此A公司的抵押权效力在先。

【问题6】乙公司的抵押权与维修站的留置权，哪个效力在先？

【分析】维修站的留置权效力在先。留置权为法定优先权，恒优先于其他物权，因此优先于乙公司的“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

【问题7】如果消费者稳老师购买了甲公司生产的商品，支付价款且取得该商品。银行能否以登记的浮动抵押权对抗消费者的所有权？

【分析】不得对抗。浮动抵押权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考点4.2 质权

质押分为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

一、动产质权★★

(一) 质押合同

1. 书面形式订立

为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2. 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债权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未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3. “流质条款”无效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二) 动产质权的设立★★

质押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提示】动产质权以动产交付为生效条件和公示方式。

二、(19年多选、18年单选) 权利质权★★

权利质押种类	生效时间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链接】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多选题】(2019年卷II)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用于设立权利质押的有()。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仓单
- C. 动产所有权
- D. 应收账款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权利质权的范围。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单选题】（2018年卷I）陈某向甲银行申请贷款，以其一项专利权质押。6月1日，陈某与甲银行签订质押合同。6月2日，陈某与甲银行办理出质登记。6月3日，陈某将专利权证书交付甲银行。6月4日，甲银行向陈某发放贷款。质权设立的时间是（ ）。

- A. 6月1日
- B. 6月2日
- C. 6月3日
- D. 6月4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权利质权。以专利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多选题】（2015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以抵押的有（ ）。

- A. 应收账款
- B. 海域使用权
- C.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的范围。应收账款与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都只能设立权利质权，不能抵押。

三、质权的效力★

（一）质权人处分限制

1. 动产质权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基金份额、股权

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3.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二) 质物孳息收取权（占有主义）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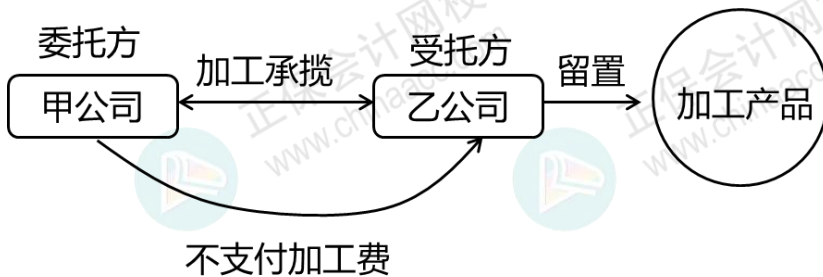
四、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考点 4.3 留置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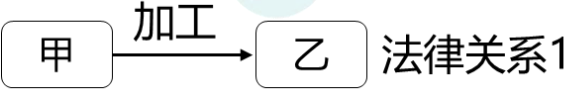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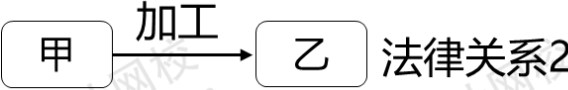
一、概念★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



二、成立条件★★★

条件	具体规定
财产类型	留置权的标的必须为动产 【链接】抵押财产为动产或不动产；质押财产为动产或法定权利
未通过约定排除	当事人可以特约排除留置权，因此留置权设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排除留置权
设立时点	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依约履行义务。 【链接】抵押权与质权一般在债权履行期限内存续
事先合法占有动产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动产。通常基于合同，如委托、加工承揽、运输、保管合同等 【示例 1·占有债务人财产】稳老师去宠物店给自己的宠物猫做美容，但

	<p>不支付美容费用，宠物店有权留置该猫咪。</p> <p>【示例 2•占有第三人财产】稳老师委托达老师去宠物店给自己的猫咪做美容，达老师不支付美容费用，宠物店有权留置稳老师的猫咪</p>
理解	<p>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p> <p>  </p> <p>  </p> <p>【示例】稳老师委托宠物店护理宠物，宠物店不能以上月护理费用未支付为由留置本次护理的猫咪</p>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p>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p> <p>【提示】商事留置权可突破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p> <p>商事留置突破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①该债权应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p> <p>②该动产应为“债务人”所有。</p> <p>【提示】若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动产，第三人可要求债权人返还</p>
商事活动除外	<p>  </p> <p>  </p> <p>【示例】甲企业委托乙企业加工产品后支付了加工费，乙企业可以上月加工费未支付为由留置本次甲企业拥有所有权的加工物</p>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留置权人孳息收取权★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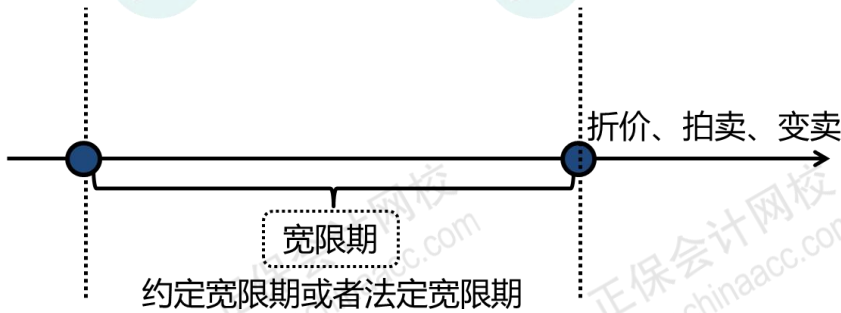
(二) 留置权人的保管义务★

(1)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

(2) 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留置权的实现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符合留置条件



(一) 约定宽限期★

1. 形式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宽限期。

2. 宽限期届满

约定宽限期届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实现留置权。

(二) 法定宽限期★★★

1. 情形

宽限期在双方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2. 宽限期

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

3. 例外

“鲜活易腐”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三) 留置权实现方式★

1. 留置权人行使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债务人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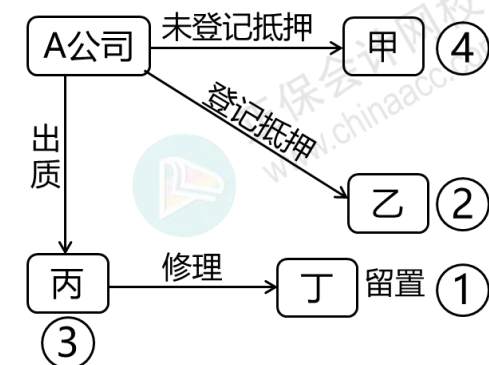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五、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 (1)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示例】A公司以一套价值100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向甲借款10万元，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A公司又向乙借款80万元，以该套设备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之后A公司欠丙货款10万元，将该套设备出质给丙。丙不小心损坏了该套设备送丁修理，因欠丁5万元修理费，该套设备被丁留置。



实现顺序：丁>乙>丙>甲

【分析】根据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因此丁享有的留置权最先得到受偿；同一动产，在先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因此乙享有的在先登记的抵押权优先于丙在后享有的质权受偿，丙享有的质权则优先于甲未登记的抵押权受偿。

【单选题】（2016年）李某向陈某借款10万元，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2万元修理费，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李某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修理厂拒绝。下列关于该争议如何处理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 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 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所得资金先偿付修理费，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留置权的实现。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